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623,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623,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8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婕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52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52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52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52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52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520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520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23,52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0	100.00	0	0	0	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0	1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以下股东不包括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吴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2022）天（誉）意字第 19 号

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盟升电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盟升电子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8 号核准，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司。公司股票目前的简称为“盟升电子”，股票代码为“6883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盟升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311
股票简称	盟升电子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7677693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9 号
注册资本	11,467 万
法定代表人	刘荣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盟升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5 月 5 日，盟升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盟升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盟升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盟升电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盟升电子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盟升电子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盟升电子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202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盟升电子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且领取报酬，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盟升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91,729 股（对应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盟升电子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盟升电子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盟升电子股票数量不超过盟升电子股本总额的 1%。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盟升电子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同时，盟升电子已制定《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

10、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权益处置方式作出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四款的规定。

11、根据盟升电子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盟升电子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2、经核查，盟升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如下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其他重要事项。

13、盟升电子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盟升电子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盟升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盟升电子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书面意见；盟升电子监事会亦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盟升电子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盟升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盟升电子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盟升电子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14、盟升电子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盟升电子的确认，盟升电子将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以及（十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盟升电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盟升电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盟升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5 日，盟升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关联董事向荣、刘荣已回避表决。

3、2022 年 5 月 5 日，盟升电子独立董事就盟升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 5 月 5 日，盟升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会议因监事吴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审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回避表决。

5、盟升电子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盟升电子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盟升电子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盟升电子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盟升电子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盟升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按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在盟升电子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盟升电子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盟升电子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变更情况；

（2）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盟升电子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盟升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盟升电子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祝 雪 琪

_____

魏　　麟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3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威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威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威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威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威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威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2-04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候选董事暨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8	*ST 康美	2022/5/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5.3134%股份的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康美药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提名裘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裘国乾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咨询、光大金控等。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广东恒信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裘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 1-10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1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2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裘国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4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通讯方式、电话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新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4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新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刘新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刘新泉先生与李泽彬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刘新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简历：

刘新泉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担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办副主任兼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泽彬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制药设备工程师、建筑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设备动力中心副总监等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物业部项目主管；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副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4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煨、煅制、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衣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络一批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逐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